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345.03億元	人民幣263.04億元
物業交付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221.31億元	人民幣128.78億元
高速收費公路路費收入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26.61億元
年度溢利	港幣36.99億元	港幣24.76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港幣173.98億元	港幣156.35億元
資產總額	港幣789.52億元	港幣697.35億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港幣117.93億元	港幣85.52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23.22元	港幣20.90元
每股盈利	港幣3.99元	港幣2.61元
每股股息(中期及擬派末期)	港幣1.18元	港幣0.93元
交付毛利率	45%	40%
淨權益負債比率	35%	54%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365,223	14,755,770
銷售成本		<u>(12,300,781)</u>	<u>(8,840,203)</u>
毛利		10,064,442	5,915,567
利息收入		778,753	379,747
其他收入		62,238	60,261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104,394)	264,731
銷售費用		(682,454)	(507,291)
行政費用		(896,345)	(769,6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09)	(9,598)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972,699	470,963
財務費用	7	<u>(683,774)</u>	<u>(363,367)</u>
稅前溢利	8	9,497,056	5,441,388
所得稅支出	9	<u>(5,798,453)</u>	<u>(2,965,394)</u>
年度溢利		<u>3,698,603</u>	<u>2,475,994</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88,242	1,943,70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49,830	246,62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360,531</u>	<u>285,670</u>
		<u>3,698,603</u>	<u>2,475,994</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港幣3.99元</u>	<u>港幣2.61元</u>
— 攤薄後		<u>港幣3.99元</u>	<u>港幣2.61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698,603	2,475,99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936,353)</u>	<u>916,69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62,250</u>	<u>3,392,686</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6,696	2,806,71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49,830	246,62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295,724</u>	<u>339,355</u>
	<u>2,762,250</u>	<u>3,392,6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083	121,137
投資物業	2,516,218	2,583,810
聯營公司權益	811,115	825,405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9,962,924	6,464,609
遞延稅項資產	130,176	40,907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10,180,660	8,270,231
應收貸款	196,190	1,115,4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14,286	-
長期預付款項	12 70,200	70,020
	24,584,852	19,491,584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1,614,778	30,216,830
預付租賃土地款	606,284	186,524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3,713,510	6,622,181
應收貸款	2,161,126	744,2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581,178	3,082,346
預付所得稅	634,225	635,3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3,564	5,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951	198,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93,235	8,552,217
	54,366,851	50,243,874
資產總額	78,951,703	69,735,45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934	74,814
儲備	<u>17,323,129</u>	<u>15,560,264</u>

	17,398,063	15,635,078
永續資本證券	4,632,638	4,633,09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2,736,741</u>	<u>1,346,252</u>

權益總額	<u>24,767,442</u>	<u>21,614,426</u>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83,873	15,818,724
遞延稅項負債	<u>923,315</u>	<u>784,083</u>

	<u>11,107,188</u>	<u>16,602,807</u>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9,824,931	8,362,246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1,247,350	779,411
合約負債	2	16,288,131	-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2	-	15,356,682
應付所得稅		5,255,537	2,445,2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u>10,461,124</u>	<u>4,574,643</u>

	<u>43,077,073</u>	<u>31,518,225</u>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951,703</u>	<u>69,735,458</u>
---------	-------------------	-------------------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

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及尚未與客戶落實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因物業銷售收入產生之重大融資部分使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港幣57,077,000元，且考慮相關稅項對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為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所作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列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a)	30,216,830	-	389,468	30,606,298
股本及儲備					
儲備	(a)	15,560,264	-	(57,077)	15,503,187
流動負債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b)	15,356,682	(15,356,682)	-	-
合約負債	(a) & (b)	-	15,356,682	446,545	15,803,227
		15,356,682	-	446,545	15,803,227

附註：

- (a) 經計及承諾代價與物業現金出售價之金額差異、集團將物業轉讓予客戶及客戶付款的預計時間差異之綜合影響以及有關市場的現行利率，集團若干物業銷售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分。集團確認利息開支僅限於確認客戶的合約負債（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之金額，採用之貼現率反映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集團的信貸特點及所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首次應用日期，可作資本化之財務費用港幣389,468,000元已調整至物業存貨，不符合資本化的財務費用港幣57,077,000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而合約負債之相應調整則為港幣446,545,000元。且考慮相關稅項對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b) 於初次應用日，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港幣15,356,682,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30,176	(19,961)	110,215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1,614,778	(321,106)	31,293,672
資產總額	78,951,703	(341,067)	78,610,636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7,323,129	114,810	17,437,939
權益總額	24,767,442	114,810	24,882,25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288,131	(16,288,131)	–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	15,832,254	15,832,2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951,703</u>	<u>(341,067)</u>	<u>78,610,6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22,365,223	(684,186)	21,681,037
銷售成本	(12,300,781)	517,590	(11,783,191)
財務費用	(683,774)	248,985	(434,789)
稅前溢利	9,497,056	82,389	9,579,445
年度溢利	<u>3,698,603</u>	<u>61,791</u>	<u>3,760,3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698,603	61,791	3,760,394
其他全面支出	(936,353)	(4,059)	(940,4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62,250</u>	<u>57,732</u>	<u>2,819,982</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衍生工具繼續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就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估算，原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增加。

集團就授予物業客戶的按揭信貸及合作／合資企業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合共港幣13,065,294,000元之擔保（二零一七年：港幣10,530,150,000元）而言，集團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估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轉讓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讓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於首次應用日期，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不會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作／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 或資產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以下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作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集團之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關連資產（倘擁有）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部份規定亦適用於出租人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65,09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確認資格。

此外，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非重大結餘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集團擬選擇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

A. 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的類別			
物業銷售收入	21,379,649	11,153	21,390,802
物業管理及服務收入	647,336	24,311	671,647
總額	22,026,985	35,464	22,062,449
按地區劃分市場			
中國	22,026,985	35,464	22,062,44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貨品	21,379,649	11,153	21,390,802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	647,336	24,311	671,647
總額	22,026,985	35,464	22,062,449

下表概述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物業銷售收入	21,379,649	11,153	21,390,802
物業管理及服務收入	647,336	24,311	671,647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22,026,985	35,464	22,062,449
基金投資收入(附註)	-	173,874	173,874
來自商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	116,173	12,727	128,900
其他收入	116,173	186,601	302,774
總收入(附註4)	22,143,158	222,065	22,365,223

附註：此主要為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a)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就出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乃基於客戶要求，並無其他替代用途。經計及相關合約條款及中國法律環境，集團認為，在轉讓相關物業予客戶前，集團並無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出售住宅物業的收入於已落成物業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及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並很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倘若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有關物業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集團自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100%作為按金。就透過銀行獲取按揭貸款的若干客戶而言，一旦客戶達到銀行的規定，剩餘的合約總值將由銀行支付予集團。該等預付款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整個物業建造期間按合約價款的全數確認。

集團認為預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經考慮集團的信貸特點，代價金額會根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出調整。由於該應計款項導致建造期間之合約負債金額上升，因此當已落成物業轉讓予客戶時，會造成收入金額上升。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簡易方法，且並無考慮預期自客戶付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的合約之融資組成部分。

倘該等成本可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則集團會採用簡易方法把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直接作費用處理。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為港幣148億元。管理層預計，有關款項84%及16%的金額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以後於損益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與集團的客戶合約（原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相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所有物業管理及服務收入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B. 集團總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收入	21,390,802	14,097,717
物業管理及服務收入	671,647	431,503
基金投資收入	173,874	134,631
來自商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	128,900	91,919
集團總收入	<u>22,365,223</u>	<u>14,755,770</u>
集團分佔房地產合資企業之收入	<u>3,048,339</u>	<u>172,250</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575,363</u>	<u>1,332,329</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合作／合資企業之收入	<u>26,988,925</u>	<u>16,260,349</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的資本增值
收費公路	— 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結合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產業，以發展及投資房地產業務

集團並無其他經營分部合計達至需獨立呈列作集團之呈報分部。

集團回顧年度之經營及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 及資產管理	合計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 及資產管理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2,143,158</u>	<u>-</u>	<u>222,065</u>	<u>22,365,223</u>	<u>14,414,002</u>	<u>-</u>	<u>341,768</u>	<u>14,755,770</u>
分部溢利	<u>2,959,317</u>	<u>578,446</u>	<u>245,847</u>	<u>3,783,610</u>	<u>1,999,848</u>	<u>414,595</u>	<u>114,856</u>	<u>2,529,299</u>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 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權益)	<u>63,643,205</u>	<u>5,299,866</u>	<u>7,902,496</u>	<u>76,845,567</u>	<u>54,807,629</u>	<u>4,518,538</u>	<u>8,975,235</u>	<u>68,301,402</u>
分部負債	<u>(48,875,061)</u>	<u>(269,898)</u>	<u>(3,313,815)</u>	<u>(52,458,774)</u>	<u>(42,422,077)</u>	<u>(66,585)</u>	<u>(4,071,992)</u>	<u>(46,560,654)</u>

(a) 計量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收益、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匯兌（虧損）收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合作／合資企業權益、長期預付款項、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合約負債、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為年內取得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分部資產之使用年期預期超過一年，此包括分部直接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對合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出資。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3,783,610	2,529,299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4,252	3,051
企業收入	92	183
企業費用	(33,395)	(6,435)
財務費用	(55,956)	(50,104)
綜合年度溢利	3,698,603	2,475,994
分部資產總額	76,845,567	68,301,402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14	6,6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6,713	1,1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9,390	1,426,173
綜合資產總額	78,951,703	69,735,458
分部負債總額	(52,458,774)	(46,560,654)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10,965)	(105,7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4,522)	(1,454,645)
綜合負債總額	(54,184,261)	(48,121,032)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 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歸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738,242	26,797	9,462	4,252	778,753	345,328	7,742	23,626	3,051	379,7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收益	(339)	-	-	-	(339)	29,393	-	27,338	-	56,731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	33,330	-	33,330	-	-	-	-	-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	-	-	-	-	-	1,374	-	1,3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3,510	-	21,492	-	75,002	(9,426)	-	121,379	-	111,953
折舊	(29,230)	(308)	(1,343)	(30)	(30,911)	(12,873)	(233)	(368)	(50)	(13,524)
財務費用	(580,631)	-	(47,187)	(55,956)	(683,774)	(278,789)	-	(34,474)	(50,104)	(363,367)
所得稅支出	(5,749,235)	(32,049)	(17,169)	-	(5,798,453)	(2,861,550)	(27,636)	(76,208)	-	(2,965,3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109)	-	(14,109)	-	-	(9,598)	-	(9,598)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7,338	664,151	241,210	-	972,699	(35,917)	533,994	(27,114)	-	470,963
聯營公司權益	-	-	811,115	-	811,115	-	-	825,405	-	825,405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5,028,516	3,161,416	1,772,992	-	9,962,924	2,281,303	3,409,565	773,741	-	6,464,6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6,851	-	514,286	26,713	647,850	4,712	-	-	1,177	5,889
年度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305,727	17,284	1,087,609	-	2,410,620	1,524,708	107	365,208	-	1,890,023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由集團發展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住宅物業。

(e) 地區性之資料

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超過85%位於中國，其餘之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

(f) 主要客戶之資料

基於收費公路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就房地產業務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並無客戶之收入佔相關分部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396,015)	443,4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關於貨幣掉期合約) 之公允值變動	<u>182,627</u>	<u>(349,528)</u>
	(213,388)	93,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收益	(339)	56,731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33,3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01	759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3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u>75,002</u>	<u>111,953</u>
	<u>(104,394)</u>	<u>264,731</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未扣除攤銷及稅項)	1,130,839	948,451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所得稅支出	<u>(256,898)</u>	<u>(229,718)</u>
	664,151	533,994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u>308,548</u>	<u>(63,031)</u>
	<u>972,699</u>	<u>470,963</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344,274	1,116,685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	-	4,321
其他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2.1)	415,287	142,154
	<u>1,759,561</u>	<u>1,263,160</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1,075,787)	(899,793)
	<u>683,774</u>	<u>363,367</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5.06%(二零一七年：5.10%)計算。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791	14,350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880)	(826)
	<u>30,911</u>	<u>13,524</u>
根據最低租賃付款而支付土地及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470	19,388
工資及其他福利	925,371	699,963
公積金供款計劃(扣除已沒收的供款港幣236,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53,000元))	122,800	99,624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210,125)	(179,986)
	<u>838,046</u>	<u>619,601</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審計費用	4,130	4,000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之物業存貨	11,674,834	8,474,068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1,185	48,929
	<u>71,185</u>	<u>48,929</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98,831	1,177,31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755,200	1,625,210
中國預扣稅	50,469	70,350
	<u>5,704,500</u>	<u>2,872,876</u>
遞延稅項	93,953	92,518
	<u>5,798,453</u>	<u>2,965,394</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8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	584,483	409,962
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24,800	111,966
	<u>809,283</u>	<u>521,928</u>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8元，合共約港幣6.60億元。由於末期股息並沒有於呈報期完結前宣佈派發，故此數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749,336,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2,988,242</u>	<u>1,943,703</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045	744,645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151	1,0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9,196</u>	<u>745,688</u>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65,899	22,036
61日至90日內	6,678	1,093
超過90日	<u>31,530</u>	<u>34,163</u>
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之應收帳款	104,107	57,292
預付土地開發成本	586,286	574,470
支付收購物業存貨之按金	694,857	468,631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51,347	786,497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70,200	70,0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744,581</u>	<u>1,195,456</u>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651,378	3,152,366
減：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70,200)</u>	<u>(70,020)</u>
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u><u>3,581,178</u></u>	<u><u>3,082,346</u></u>

附註：

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就集團大部份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由信貸初次授出日至呈報期結束期間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束時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481,553	237,027
61日至90日內	15,328	11,366
超過90日	854,397	685,625
	<u>1,351,278</u>	<u>934,018</u>
應付票據		
60日內	12,641	89,579
61日至90日內	21,767	15,476
超過90日	5,201	27,381
	<u>39,609</u>	<u>132,436</u>
預提工程款	<u>5,467,177</u>	<u>5,187,082</u>
	6,858,064	6,253,536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965,047	385,347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應付代價	342,608	356,88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00,000	–
其他應付賬款	<u>1,459,212</u>	<u>1,366,479</u>
	9,824,931	8,362,246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35,874,6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217,2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1,289,7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725,649,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8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78元)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如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業績

集團(包括合作/合資企業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物業銷售額人民幣345.03億元及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人民幣30.79億元,合共人民幣375.8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0%。集團各業務分部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均錄得增長,二零一八年年度溢利達至港幣36.9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大幅度上升港幣12.23億元(即上升49%),每股盈利港幣3.99元,每股淨資產為港幣23.22元。

業務概況

二零一八年，內地房地產市場變化起伏，政府持續加大深化宏觀調控措施，集團運營團隊緊貼市場走勢，在平衡銷量和利潤的經營原則下，齊心協力衝刺銷售，全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創出新高，達至人民幣345.03億元，較去年上升31%。集團結轉收入同時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0%以上，交付毛利率達45%。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地土地市場在政府加大調控力度下明顯降溫。集團抓緊時機，在下半年再獲取了四幅土地；全年合共取得九幅土地，樓面面積合共104萬平方米，優化及補充了土地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內地及香港的土地儲備分別為788萬平方米及12萬平方米，合共800萬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193萬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集團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9,400萬架次及人民幣30.7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約11%及16%。受惠於京津冀及東北三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經濟增長，河北省保津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的車流及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山西省龍城高速公路及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日漸成熟，兩條公路合計路費收入比二零一七年提升了26%。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CVC Capital Partners（「CVC」）通過增資擴股方式，以港幣20億元獲取高速公路業務25%股權，為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發展加入新的動力。

業務分部分析

i) 房地產分部

二零一八年，內地中央和地方政府承續去年實施因城施策，分類指導等針對性宏觀調控措施，為防止區域樓市過熱，規範土地拍賣、限購、限價、限貸等調控政策逐漸成為各地區調控的常態化舉措，調控力度亦持續加大，令房地產市場環境愈加複雜起伏。但在集團貫徹平衡銷量和利潤的經營策略下，加上靈活的營銷方式及團隊齊心協力衝刺銷售，房地產分部二零一八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再創新高，上升至人民幣316.48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294.75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21.73億元。

二零一八年房地產分部在各地區物業銷售額及交付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在內）的分析如下：

地區 (附註)	銷售額		交付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長三角地區	20,261	1,161,000	11,239	656,000
渤海灣地區	7,609	423,000	7,661	394,000
粵港澳大灣地區	2,827	117,000	1,254	66,000
其他地區	951	113,000	100	14,000
總數(二零一八年)	<u>31,648</u>	<u>1,814,000</u>	<u>20,254</u>	<u>1,130,000</u>
總數(二零一七年)	<u>24,242</u>	<u>1,429,000</u>	<u>12,788</u>	<u>901,000</u>

附註：

長三角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

渤海灣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粵港澳大灣地區包括廣東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其他地區包括河南省。

二零一八年房地產分部物業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31%，均價上升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7,400元，長三角地區為主要銷售區，約佔總銷售額6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170萬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房地產分部財務表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2,143	14,414
毛利	9,881	5,697
銷售及經營費用	(1,302)	(1,011)
年度溢利	2,959	2,000

二零一八年房地產分部業務收入主要乃來自長三角地區項目之物業交付，佔總收入約55%，整體交付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9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6%，交付毛利率亦由40%提升至約45%，房地產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9.59億元，較去年大幅度上升48%。

二零一八年集團抓緊市場時機，分別透過土地摘牌及合作開發形式取得了多幅住宅用地，新拿取地塊多為合資項目，集團相信與有實力企業合作發展能讓集團投資較大型項目，分享更高的回報及分散集團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集團通過土地掛牌形式，進一步取得位於北京市密雲區一幅住宅用地。項目佔地面積為33,000平方米，發展面積為57,000平方米。未來，集團將繼續審慎地在內地及香港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ii) 收費公路分部

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到高速公路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8.27億元。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分佔合作企業之經營溢利（扣除所得稅及預扣稅後）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5.06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6.32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主要是受惠於路費收入錄得理想增長。河北省兩條高速公路受惠於京津冀及東北三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經濟增長，車流及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山西省龍城高速公路及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處於培育階段後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升幅理想，從而增加高速公路業務之利潤。

二零一八年高速公路項目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分析如下：

項目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	增長 %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 %
保津高速公路	77,000	12	960	17
唐津高速公路	61,000	15	734	20
長益高速公路	73,000	1	707	2
龍城高速公路	21,300	19	413	33
馬巢高速公路	26,600	19	265	17
	258,900		3,079	
總數	258,900	11	3,079	16

二零一八年集團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9,400萬架次及人民幣30.7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11%及16%。

二零一八年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引入新的投資者CVC，未來集團會在此基礎上繼續物色並投資位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具有理想回報的高速公路項目，從而為集團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業務的長遠發展需與「一帶一路」的倡議聯繫。我們正積極尋找位於東南亞當地的合作夥伴，增加公路項目儲備以利發展，並在適當時機考慮分拆公路業務上市。

iii)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

二零一八年集團鞏固新的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和娛樂及內容開發業務，並新增了對外內容供應的服務。

二零一八年產業項目（包括合資企業項目）實現銷售約人民幣28.55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26.59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1.96億元，二零一八年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溢利為港幣2.46億元。

集團將繼續通過地產基金及地產相關業務，在可控風險下，尋找新的商機及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73.9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6.35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3.22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9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789.5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7.35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17.93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52億元），其中75%為人民幣，餘下的25%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穩健的財政及庫務政策，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未來集團會堅持穩健的理財策略，繼續探討和擴寬融資管道，以平衡融資成本及增強集團現金流。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含境外優先票據及銀團貸款，以及境內的債券和項目開發貸款。年內，集團在香港及國內提取多項合共港幣51.61億元等值的離岸銀行貸款及項目發展貸款。該等新增貸款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貸款總額為港幣206.4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3.93億元）。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 (a) 4.5億美元按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其中約2.25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初已被集團購回）；
- (b) 人民幣15億元按4.5厘計息之境內債券；及
- (c) 5億美元按4.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除上述借貸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還發行了下述兩筆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 (a) 3億美元之7.9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及
- (b) 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由去年的54%大幅下降至35%。同時，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則由去年的35%減至26%。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而集團的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指集團之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回顧年度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5.62倍（二零一七年：17.15倍）。

在二零一九年初，集團更發行了下述兩筆擔保優先票據，此等融資的淨額將用以購回或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現有債務及作集團業務發展用途：

- (a) 在一月發行了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4億美元按7.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及
- (b) 在二月發行了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億美元按7.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承諾協議，據此，集團需要按時支付其下一家持有50%權益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企業應佔之50%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佔相關負債約為港幣27.1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09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港幣1.2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9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39.0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15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為減低美元與人民幣波動對集團帶來的衝擊，集團為部份境外美元債務訂立上限遠期掉期合約及區間遠期掉期合約，並於年內優化相關合約之組合。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房地產項目買家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86.1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9.19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亦就銀行授予合作／合資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44.4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11億元）的擔保。

僱員

除合作／合資及聯營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4,158名（二零一七年：3,649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10.4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00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年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二零一九年工作展望

經過多年發展，集團在現有業務範疇擁有成熟的商業模式、運作良好的管理體制、經過磨合鍛鍊的運營團隊及業界認可的市場地位。二零一九年，團隊將繼續一貫務實的工作作風，堅持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努力擴大銷售規模，力保利潤增長；並不斷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推廣集團品牌使成為市場更廣泛公認的企業。同時，集團將繼續探索業務相關商機，爭取加大公路資產，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緊隨報告年後及直至本公司之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提呈要約收購由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億美元按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票據」）之本金總額224,743,000美元。於收購後，本金總額為224,743,000美元之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及本金總額為225,257,000美元之票據仍未獲收購。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明權博士（「周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辭世。於周博士逝世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他們被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財務報表之審閱及審核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及發送予股東。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